

2026-00-089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840-KWZB

分标：JSZC：技术支持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名称：2026年公路水运铁路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1840-KW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9047号-001-006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 日

是否中小企业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JSZC: 技术支持	1 项	一、服务概况：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交安监规〔2026〕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文件要求开展相应工作，推动督查检查发现问题隐患销号清零，实现公路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同比“双下降”，贴合全领域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需求委托第三方技术支持单位为全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配套专家技术支持与技术咨询服务。组织行业资深专家（专家数量为：300人·日），配合采购人开展全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督检查及专项督查工作，承担专家劳务、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配套费用；结合全年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行业质量安全现状，统计分析各类监管数据、共性问题，编制《2026年广西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督检查服务工作总结报告》《2026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分析完善建议研究报告》，剖析行业监管现存问题，并结合行业新形势提出科学化、优化对策。 ▲2 基本要求

			2.1 本项目组织专家咨询服务按需开展服务，采购人可根据工程监督工作实际需求、重点监督时段、专项督查工作等情况，调整专家服务场次、服务人次、服务地点及服务内容，中标人须无条件积极配合并统筹安排落实，具体服务安排由采购人统筹确定。 2.2 中标人统筹开展专家咨询服务全过程工作，专家往返交通、食宿、会务、劳务、税费、现场办公及人员调配等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开展服务前须根据采购人工作部署制定专项专家服务实施方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2.3 专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内容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部署及监督管理工作需求执行，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如需调整，须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4 中标人须严格遵照采购人指定时间、工期安排组织专家到场开展技术咨询、质量核查、业务指导等相关服务，服务全过程如实做好服务台账、现场工作记录、专家意见记录等原始资料留存，随时接受采购人核查调取。 2.5 采购人根据工程监督工作实际需要变更专家服务地点、调整服务人次、增减咨询服务事项、开展现场技术核查等工作要求时，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响应并全力组织落实，优先保障采购人下达的各项监督配套专家服务任务。 2.6 中标人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外勤服务期间，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现场文明作业及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严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若因服务开展造成现场设施、场地及相关附属物损坏，一切赔偿及修复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7 所有专家技术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工作，均严格依据现行国家、行业现行有效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规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2.8 服务开展过程中，若发现现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要求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存在冲突、不符合实际监管需求或存在不合理内容的，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如实向采购人书面汇报，由采购人统一统筹协调处置。 2.9 中标人须配齐交通工程相关专业资深技术专家、项目统筹管理人员，人员配置结构、从业经验均需满足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咨询工作实际需求，具备充足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2.10 采购人因工程质量投诉举报、专项督查、问题核查等工作需要，安排合同约定外的专家技术协助、现场核查、技术研判等服务工作的，中标人须全力配合参与，相关服务费用由甲乙
--	--	--	---

		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费用支付按照合同变更流程执行，原合同固定总价保持不变。 2.11 采购人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组织开展隐蔽核查、技术复核等相关工作，委托专家开展匿名技术研判、质量评估等工作，中标人及委派专家不得推诿拒绝，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如实出具专业意见。 ▲3 项目实施人员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相关佐证材料，项目组人员配备合理、专业分工明确。 ▲4 服务管理要求：所有专家提供的技术意见、咨询服务成果均须严格依照现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执行，服务期间中标人及委派专家须严守工作保密纪律，严禁擅自向第三方泄露工程监督资料、现场核查情况及相关技术研判内容。中标人须保证专家服务意见真实客观、专业严谨，同步提交相关服务分析资料。若中标人存在串通出具虚假意见、不实研判结论、隐瞒真实情况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为严重违约，若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数据或结果的，视为违约，除按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将中标人和相关检测人员的失信行为报告相关信用评价部门。 ▲5 成果要求：《2026 年广西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督检查服务工作总结报告》《2026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分析与完善建议研究报告》纸质版 5 份，并提交电子版报告。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玖万陆千陆佰元整（¥5966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资料收集、专家劳务、项目所需投入的人员、技术、交通、差旅、采购代理服务、验收等费用、包含各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3.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为合同签订日后 12 个月以内,技术支持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出需求后 3 日内安排相应专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成果: 《2026 年广西交通工程建设领域行业监督检查服务工作总结报告》《2026 年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情况分析与完善建议研究报告》纸质版 5 份,并提交电子版报告。

4. 交付时间: 甲方指定时间

5.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检查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时间、完成内容、形成成果等),并在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 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9.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乙方逾期解决的,按照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如有)。培训时间、地点: 以甲方安排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需求计划开展检查工作,甲方结合实际完成工作

量分阶段支付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1.2 第一期进度款：2026 年 11 月底前，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2%；甲方可根据年度预算情况视情况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支付；

1.3 第二期进度款：2027 年 3 月底前，乙方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1.4 尾款：项目履约期满，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同总金额的 33%）；

1.5 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可暂缓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 5%（如果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2%）；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的）无息退还。如采用银行保函的，需事先报甲方核准。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账号：451060309013000948504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行号：301611000373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三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其它行为，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如服务期内累计有三次违约行为的，且经甲方要求据不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

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同期LPR2倍计算的资金占用费（从收到款项之日到退还款项之日止）。

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及双方利益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声明函;
3. 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承诺;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1. 双方就履约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书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均可通过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送达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

(1) 专人送达的, 一方及其员工 (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 签收视为送达。

(2) 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的, 寄出的第 3 天视为送达。

2. 双方认可的通知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0771-2115456。

乙方地址及联系方式: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12 号、0771-5626108。

3. 如果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 (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书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否则任何一方通知送达上述地址和联系人的, 均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相关文件, 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三份。

甲方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 (章):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 7 月 27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66 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宇赵印振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115456	电话: 0771-562610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451060309013000948504	账号: 4500 1604 3530 5050 9981
邮政编码: 530000	邮政编码: 530015

李印文